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消債抗更一字第1號

抗 告 人 許文睿

相 對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相 對 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相 對 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相 對 人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

相 對 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

上列抗告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事件，對本院111年度消債更字第26號裁定不服，提起抗告，經本院合議庭以111年度消債抗字第6號裁定抗告駁回，抗告人不服提起再抗告，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12年度消債抗字第5號裁定廢棄發回，本院更為裁定如下：

主 文

01 抗告駁回。

02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

03 理由

04 一、抗告意旨略以：鈞院111年度消債更字第26號裁定（下稱
05 原裁定）駁回抗告人更生之聲請，惟抗告人於夜市擺攤與外
06 送平台賣水果及打果汁維生，收入比例為擺攤收入佔35%，
07 外送平台收入約佔65%，而上開擺攤維生之成本包括進貨、
08 包裝進貨、包裝材料等工具均屬之，另營業所生費用如租金
09 等，自不得逕以外送平台之營業額即認定抗告人有清償債務
10 之能力，而應以抗告人每月平均收入合計僅約新臺幣(下同)
11 3萬5,000元為計算。爰依法提起抗告，求為廢棄原裁定並准
12 抗告人開始更生程序等語。

13 二、按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
14 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
15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8條定有明文。再
16 債務人於法院裁准消費者債務清理程序開啟前，基於謀求自
17 身經濟生活更生之目的，當以積極誠實之態度，配合法院進
18 行各項程序；又法院雖依消債條例第9條之規定，有依職權
19 調查必要之事實及證據之責，然基於債務人對自身財務、信
20 用、工作、收支狀況，本應知之最詳之理，且依消債條例第
21 44條及第46條第3款規定意旨，苟債務人怠於配合法院調查
22 ，或有不實陳述之情形，法院自得駁回債務人之聲請，益見
23 消債條例藉由課予債務人協力義務之方式，以示其確有債務
24 清理之誠意。又按關於更生或清算之程序，除本條例別有規
25 定外，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同條例第15條有明文規定。
26 可知於更生程序中提起抗告時，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92條、
27 第495條之1、第449條規定之結果，若抗告法院認抗告為有
28 理由者，應廢棄原裁定，自為裁定，必要時得命原法院或審
29 判長更為裁定；抗告法院認抗告為無理由者，則應為駁回之
30 裁定，且原裁定依其理由雖屬不當，而依其他理由認為正當
31 者，應以抗告為無理由。

01 三、經查：

02 (一)抗告人於聲請更生前5年內為從事小規模營業活動，應視為
03 一般消費者，積欠無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
04 元，其前向臺北市萬華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前置調解，因與債
05 權人意見不一致，致調解不成立，而向本院聲請更生等情，
06 業據抗告人提出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收入切結書、
07 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臺北市○
08 ○區○○○○○○000○○○○○○000號調解不成立證明書等件
09 為證(見原裁定卷第31、43至47、385、387至391頁)，上情
10 堪以認定。是本院所應審究者，當屬衡諸抗告人目前之全部
11 收支暨其財產狀況，是否已不能維持人性尊嚴之最低生活條
12 件，而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等情形。經
13 查：

14 1.抗告人主張其現於夜市擺攤賣水果及現打果汁維生，每月平
15 均收入約3萬5,000元，無領取任何津貼補助，並提出中國信
16 託銀行存摺、收入切結書為憑(見原裁定卷第269頁至第375
17 頁、第391頁)。查抗告人所經營之水果店「原鄉人甘草芭
18 樂」於民國110年5月27日起與優食台灣股份有限公司(即
19 Uber Eats，下稱優食公司)具合作關係，有優食公司112年
20 2月16日陳報狀在卷可憑(見消債抗卷第263頁)。依優食公司
21 檢附之匯款交易紀錄及抗告人之中國信託銀行存摺交易明細
22 (見消債抗卷第265至275頁、本院第155至171頁)，可知
23 抗告人自111年1月至112年6月止於優食公司受有如附表所示
24 合計153萬8,349元之收入，平均每月為8萬5,464元，而為抗
25 告人於外送平台每月營業收入等情堪可認定。另抗告人於擺
26 攤收入部分，僅空言泛稱收入比例為擺攤收入佔35%，外送
27 平台收入約佔65%云云，並未提出其他事證釋明收入額之真
28 正供本院審酌，尚難憑採。

29 2.又抗告人雖主張上開收入僅為營業收入，尚須扣除營業成本
30 後僅餘3萬5,000元等語，然亦未提出支出營業成本相關證
31 明。而基於從事營業活動應有營業成本支出情形，本院於11

01 3年2月19日以北院英民代消112年度消債抗更一字第1號函命
02 抗告人於收文後15日內補正釋明，且應以表格逐一填載自11
03 0年11月迄今每月營收、支出（應詳列支出明細）、利潤，
04 及應提出支出相關證明文件，該函文業於113年2月21日送達
05 （見本院卷第63、149頁），惟抗告人於113年3月7日具狀陳報
06 無暇記帳等語（見本院卷第66頁），是本件抗告人既未提出營
07 業成本之證明文件，自無從計算抗告人每月實際收入。又縱
08 將上開每月外送平台營業收入8萬5,464元，扣除抗告人已主
09 張之攤位租金1萬8,000元、大型冰箱置放處所之騎樓租金每
10 月4,000元、夜市清潔費每日90元（按即每月2,700元）等成本
11 （見高院卷第23頁），抗告人之收入仍高達6萬0,764元（計算
12 式：85,464-18,000-4,000-2,700=60,764），與抗告人主張
13 營業收入扣除成本後僅3萬5,000元收入等情顯不相符，顯見
14 抗告人未據實陳報收入及支出，亦未盡說明及舉證責任等協
15 力義務，致使本院無從審核抗告人之清償能力，就現在或即
16 將到期之債務，有無不能清償或不能清償之虞，進而無從判
17 斷抗告人是否符合裁定開始更生之要件，揆諸前揭說明，抗
18 告人顯已違反其應負之協力義務。

19 (二)從而，抗告人既有消債條例第46條第3款所定之情形，自應
20 駁回其更生之聲請。是原裁定駁回抗告人更生之聲請，其理
21 由雖有不同，惟與本件結論並無二致，抗告人仍執前詞，提
22 起抗告，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3 四、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消債條例第11條第2項、
24 第15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第449條第1項、第9
25 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3 日

27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何若薇

28 法官 賴秋萍

29 法官 林禎瑩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03 費新臺幣1,000元。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3 日

05 書記官 葉佳昕

06 附表：(民國/新臺幣)

07

編號	日期	金額
1	111年1月	60,723元
2	111年2月	44,102元
3	111年3月	52,197元
4	111年4月	61,574元
5	111年5月	91,777元
6	111年6月	79,136元
7	111年7月	58,643元
8	111年8月	73,113元
9	111年9月	46,907元
10	111年10月	93,548元
11	111年11月	70,363元
12	111年12月	44,511元
13	112年1月	76,384元
14	112年2月	107,029元
15	112年3月	83,151元
16	112年4月	151,117元
17	112年5月	174,156元
18	112年6月	169,918元
1. 共計：153萬8,349元		
2. 平均每月：8萬5,464元		

(續上頁)

01

3. 見消債抗卷第269至275頁、
本院卷第155至171頁